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第 10 期

(总第 0001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0 年第 10 期(总第 0011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10 月 31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增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针灸推拿专业的批复
(临政函[2020]9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0]94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和县上退干东征纪念馆等 3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临政函[2020]95 号) (7)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隰县城南乡、下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96 号) (1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古县旧县镇、石壁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97 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2020]50 号) (1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51 号)..... (1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2 号)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3 号) (2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4 号) (29)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6 号) (3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PPP 模式运营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7 号) (3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工程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通知(临政办函[2020]38 号) (3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集 2021 年省市两级民生实事的通知(临政办发明电[2020]12 号) ... (33)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增设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针灸推拿专业的批复

临政函〔2020〕93号

临汾职业技术学院：

你院《关于增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针灸推拿专业给予支持的请示》（临职院〔2020〕37号）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医疗服务专业人才的需求，同意你院增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针灸推拿专业。你院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要求，按照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希望你院通过增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针灸推

拿专业，积极优化专业结构，着力打造医疗卫生特色专业群，突出专业优势，彰显临汾职业技术学院特色，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拓宽服务层面，主动适应社会需求，为我市医疗卫生水平和康养产业的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0〕94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205号）收悉，经第11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8日,在乡宁县境内S342省道1KM+500M(原台乡线)台头镇孔家村路段处发生一起三轮车刮擦碰撞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6月19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通局、临汾公路分局及乡宁县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此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经过详细调查分析取证,确认这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驾驶人基本情况

1. 刘希学,男,53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出生日期:1967年3月18日,现住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北街道铁路委58组,身份证号2302061967****,准驾车型:A2,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230200228271,初次领证日期:1999年7月1日,有效期止:2021年7月1日,累积记分:5分,当前状态:正常。事发时系黑MB2**

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驾驶人。2020年6月19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乡宁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同日20时被乡宁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临汾市看守所。

2. 刘飞飞,男,35岁,1985年12月11日出生,襄汾县汾城镇北西城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85****,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日期为:2004年8月21日,有效期止:2020年8月21日,累积记分:0分。系晋M66**4“乘龙”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号“卓里—克劳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实际经营车主,事发时驾驶该半挂车,在事故中当场死亡。其持有“C1”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半挂牵引车带挂车,属于准驾车型不符。

3. 连春堂,男,40岁,1980年4月3日出生,乡宁县双鹤乡连家圪垛村人,身份证号:1426311980****,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为:2007年5月25日,有效期止:2023年5月25日,累积记分为:0分,当前状态:正常。系晋LH9**5号“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的实际所有人,事发时驾驶该小型普通客车。

(二)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黑MB2**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情况。

黑MB2**7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上

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绥化市宏达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为:张金龙(事发时在该半挂牵引车中乘坐,在事故中死亡;该车有张金龙与该运输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书);该牵引车的中文品牌为:解放牌,车辆型号:CA4250P66K24T1A1E5,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为:861347,车辆识别代号:E31289,车身颜色:黄,出厂日期为:2017年6月9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7年6月2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该车自2017年以来,共有24条违法,其中,到目前为止尚有3条违法未处理:2019年10月1日,违法代码:6023,不按规定车道行驶;2020年1月1日,违法代码:1344,违反禁令;2020年3月18日,违法代码:4610,超速不达20%)。

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绥化市鑫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该半挂车的中文品牌为:凯迪捷牌,车辆型号:KDJ9400CCYE,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KDJ048,车身颜色:绿,出厂日期为:2017年6月5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7年6月19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2. 晋M66**4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重型半挂车情况。

晋M66**4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车主为:刘飞飞(经营的车主与公司按照一定比例出资,车主出小头、公司出大头,之后以公司的名义购买车辆并上户)。该牵引车中文品牌为:乘龙牌,车辆型号:LZ4250H7DL,车辆类型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发动机号为:J30231,车辆识别代号:607653,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为:2019年4月22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经查:该车2019年以来共有14条违法,其中,到目前为止共有1条未处理,2020年5月12日,违法代码:13501,超

速不达20%)。

晋MW**0挂重型半挂车,机动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车主为:刘飞飞。该半挂车中文品牌为:卓里—克劳耐牌,车辆型号:SXL9406CCY,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识别代号:SXL128,车身颜色:红,出厂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该车使用性质为:货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正常。

3. 晋LH9**5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车辆情况。

该小型汽车行驶证上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贺俊义(乡宁县昌宁镇文笔路7-429文笔新村020号),实际车辆所有人为:连春堂。该车系连春堂购买的二手车,尚未办理过户手续。该车中文品牌为:北京现代牌,车辆型号:BH6430MY,车辆类型为: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号为:119709,车辆识别代号:245547,车身颜色:灰,出厂日期为:2011年2月15日,初次登记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该车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当前机动车状态为:违法未处理(该车2017年以来共有4条违法,其中,到目前为止共有1条违法未处理,2020年6月4日,违法代码:1625,违反信号灯)。

(三) 车辆装载情况

1. 黑MB2**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该牵引车最大牵引质量为:40吨;该车核定载人2人,事发时车内实际载人2人;该半挂车核定载质量为:33.5吨,事故发生时实际载33吨速凝剂及防水材料。经查,事发当日,该半挂车由吉县东明建材有限公司装载33吨(速凝剂11吨和防水材料母料22吨)准备运往内蒙乌兰浩特。

2. 晋M66**4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重型半挂车。该牵引车最大牵引质量为:40吨;该车核定载人2人,事发时车内实际载人2人;该半挂车核定载质量为:34吨,实际载质量为:33.58吨焦煤。经查,事发当日,该半挂车由襄汾县龙翔选煤有限公司装33.58吨焦煤准备运往乌鲁木齐。

3. 晋 LH9 ** 5 号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核载 5 人, 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经查, 该车事发时由乡宁县下善准备去台头。

(四)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绥化市宏达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194TWP6Q, 注册地为绥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物流院内。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 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2 月,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070104704J, 注册地址: 运城市空港新区机场大道 2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13472569 元, 公司经营范围: 道路旅客运输;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 国际道路运输;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 保险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业务; 货运站场服务; 物流仓储服务; 焦炭及煤制品销售; 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 批发: 酒; 食品经营; 零售: 预包装食品; 煤炭销售; 房屋租赁; 货运信息咨询; 汽车咨询服务; 以下项目仅限有经营权的分公司经营: 客运站经营; 经销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 装卸搬运; 汽车修理、机械加工、汽车特约技术服务, 汽车驾驶员培训, 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 销售: 成品油、车用甲醇燃料。

(五) 事发路段道路情况

省道 S342 线(原台乡线), 自乡宁高速口处桩号为 K20, 自西向东为连续 13KM 上坡至凯旋岭隧道, 出该隧道后(桩号为 K7)为连续下坡 7KM 至 K0 处; 该 7 公里连续下坡路段(平均纵坡度 5.7%), 伴有多处陡坡、急弯路、反向弯路、连续弯路等复杂路段, 部分弯路处山体或树木遮挡视线导致视距不良, 路况复杂, 全段限速 60km/h, 部分路段限速 30km/h、40km/h。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乡宁县境内省道 S342 线(原台乡线)1KM+500M(乡宁县台头镇孔家坡村)路段处, 该处公路行政等级为: 省道, 技术等级为: 山区二级。事故现场路段呈东西走向, 东往乡宁县台头镇方向, 西往乡宁县管头及县城方向, 路面为沥青路

面, 属机非混合道路, 双向两车道, 道路中心设有中心单黄虚线(不够醒目), 道路南北两侧均为山沟, 道路两侧安装有安全防护栏, 两侧边坡上植有行道树, 路面全宽为 1150 厘米, 路面完好、干燥, 无障碍, 该段道路自西向东为下陡坡、连续弯路, 纵坡度为 5%, 限速为 30km/h。

该路段自 2016 年以来就为事故多发路段, 经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及乡宁公路管理段增设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提示警示标牌、弯道诱导标志、施划中心、减速标线、安装路侧防撞防护栏等积极整改, 到目前为止, 全段交通标志齐全、完善、醒目, 但部分路面中心线不够醒目, 尤其是事故现场附近的弯道处的道路中心线, 已经无法辨认是虚线还是实线。

(六) 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经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1. 黑 MB2 ** 7/黑 MA ** 2 挂事故前转向系统技术状况正常。

2. 黑 MB2 ** 7/黑 MA ** 2 挂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不符合 GB18344—2016 的规定。事故前该车出现了严重的制动效能热衰退现象。

3. 黑 MB2 ** 7/黑 MA ** 2 挂事故前车辆处于失控状态。事故前其行驶速度约为 84km/h。

4. 晋 M66 ** 4/晋 MW ** 0 挂事故前其行驶速度约为 35km/h。

5. 本起事故发生的原因: 黑 MB2 ** 7/黑 MA ** 2 挂解放半挂车重载连续下坡行驶, 驾驶员未充分使用发动机排气制动, 过度使用行车制动, 使该车制动器温度过高, 出现了严重的制动热衰退现象, 其制动效能显著下降, 致车辆失控。

黑 MB2 ** 7/黑 MA ** 2 挂车着火原因: 该车连续长下坡行驶, 频繁使用行车制动, 制动器温度过高, 使其轮毂轴承润滑脂液化, 润滑脂液化后滴落在高温制动鼓摩擦面起火燃烧并引燃轮胎, 致使车辆着火, 该车最先起火点为第五轴左侧车轮制动鼓处。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0年6月18日14时许,刘希学(男,53岁,准驾车型:A2)驾驶黑MB2**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由吉县载33吨修隧道用的速凝剂以及防水材料准备运往内蒙乌兰浩特,途中,从吉县上高速,行驶到乡宁县境内时,因高速修路,从乡宁口下了高速,沿乡宁县境内的省道S342线(原台乡线)由西向东行驶,17时15分许,当行驶至省道S342线1公里+500米(台头镇孔家村)连续下陡坡并伴有连续弯道的路段处时,车辆失控,先与前方同向行驶的连春堂(男,42岁,准驾B2)驾驶的晋LH9**5号“北京现代”牌小型普通客车发生刮擦,而后向左驶入对向车道,向右侧翻过程中与相对方向驶来的刘飞飞(男,35岁,准驾车型:C1)驾驶的晋M66**4“乘龙”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号“卓里—克劳耐”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相撞后两车起火燃烧,致使黑MB2**7/黑MA**2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乘坐人张金龙、晋M66**4/晋MW**0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刘飞飞及乘坐人王海峰(男,40岁)三人死亡,造成了本起死亡3人、三车不同程度损坏、路侧防护栏损坏、所载33吨速凝剂全部损失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汾市和乡宁县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安排部署抢救受伤人员,并同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和善后处置组,展开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安抚遇难者家属和伤员家属。

三、伤亡人员情况

1. 刘飞飞,男,35岁,襄汾县汾城镇北西城村人,身份证号:1426231985****,晋M66**4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系本车实际经营车主,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 王海峰,男,42岁,乡宁县双鹤乡辛庄村人,身份证号:1426311978****,晋M66**4重型半挂牵引车带晋MW**0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乘坐人,系本车的雇佣驾驶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 张金龙,男,46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古北乡东胜村4社,身份证号:2302291974****,

黑MB2**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2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乘坐人,系本车的实际所有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刘希学因第一次在省道342线通行,对过了“凯旋岭”隧道后的前方连续5公里下坡并伴有弯道的路段的复杂路况不熟悉,对连续下坡5公里频繁使用制动器会导致制动热衰退致使制动效能显著下降的危害预判不足,对路旁连续设立“前方五公里长下坡请谨慎驾驶”“连续下坡5KM减速慢行”“长下坡防刹车发热”“事故多发减速慢行”等大型、醒目的警示标牌不遵守,超速行驶,对多块“下陡坡”“急弯”“反向弯道”警告标志遵守不够,没有使用排气制动合理控制车速,而是挂高速10档,频繁使用制动器控制车速,致使制动热衰退,车辆失控,最终酿成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之规定,对前方连续下坡、弯道的路况观察注意不够,未保持安全车速,超速行驶,频繁使用制动器导致制动器热衰退,制动效能显著下降,车辆失控,且临危措施不当,其违法行为和过错,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刘飞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明知持有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C1)机动车驾驶证不准驾驶牵引车(A2)而驾驶,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但与事故的形成没有因果关系。

(二)间接原因

1. 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够。

(1)绥化市宏达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和人员管理不够,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够,对车辆动态监管平台不能规范使用

和管理、保证有效运行,企业道路交通安全规章制度形同虚设,对驾驶人和车辆进行的管理和教育不够,导致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在长下坡路段频繁使用制动器致使热衰退现象发生、车辆失控、乘坐车时不系安全带的行为发生。

(2)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够,对驾驶人资格审查不严,导致持有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C1)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驾驶营业性的牵引车带挂车,对驾驶人进行的管理和教育不够,长期多起违法未处理,导致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2. 车辆实际所有人刘飞飞明知自己没有驾驶半挂牵引车带挂车的资格而驾驶,属于交通违法行为。

3. 驾驶人王海峰明知车主刘飞飞没有驾驶半挂牵引车带挂车的资格,将该车交给刘飞飞驾驶,属于交通违法行为。

4. 乘坐人张金龙在副驾驶座上乘坐时,不系安全带,导致在车辆碰撞护栏时甩出车外死亡,加重了事故后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为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针对技术分析报告中绥化市宏达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暴露的问题,该公司不属于临汾市的管辖范围。

建议:对该公司暴露的问题移交黑龙江省绥化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2. 针对技术分析报告中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暴露出的问题,该公司不属于临汾市的管辖范围。

建议:对山西汽运集团运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暴露的问题移交运城市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3. 临汾公路分局作为公路养护管理部门,对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临汾公路分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

刻书面检查。

4.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乡宁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二)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刘希学,男,53岁,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北街道铁路委58组,身份证号:2302061967****,黑MB2**7/黑MA**2挂号车驾驶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驾驶车辆通过长距离下坡路段频繁使用制动器形成热衰退现象,导致车辆制动失灵,加上临危时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根据乡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0年8月3日做出第14102912020000193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该人员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乡宁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 张金龙,男,46岁,1974年11月16日生,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古北乡东胜村4社,身份证号:2302291974****,系黑MB2**7“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带黑MA**3挂号“凯迪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的实际所有人,并持有准驾车型为C1的机动车驾驶证,事发时在该半挂牵引车副驾驶座上乘坐,未系安全带,在该半挂牵引车碰撞护栏时甩出车外当场死亡,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3. 李忠学,男,37岁,198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连岗乡高兴村8组31号,身份证号:2323011983****,黑龙江省绥化市宏达道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队队长兼安全员。该李身为公司车队队长兼安全员,对挂靠车辆黑MB2**7/黑MA**2挂车的车主及司机安全教育、安全管理、车辆监管不到位,导致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超速行驶、在长下坡路段频繁使用制动器致使热衰退现象发生、车辆失控、乘坐车时不

系安全带的行为发生,致使事故发生,应以责任事故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王文建,男,55岁,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人,身份证号1426311965****,现任乡宁公路管理段管头道班班长,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对其负责的管养路段养护工作不细致,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5. 孙淑琴,女,49岁,汉族,山西省乡宁县台头镇加村人,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光华中队台头分队民警,履行道路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6. 张吉平,男,52岁,汉族,乡宁县昌宁镇人,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光华中队台头分队民警,履行道路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7. 王吉龙,男,48岁,汉族,山西临汾市乡宁县西坡镇韩咀村委丁巴咀村人,乡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光华中队台头分队班长,履行道路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8. 刘立平,男,45岁,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人,中共党员,身份证号1410291975****,现任乡宁公路管理段工程技术股股长,作为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养护工作具体负责人,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管理粗放,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

9. 付耀龙,男,54岁,汉族,山西省临汾市乡宁县人,中共党员,身份证号142631966****,现任乡宁公路管理段党支部副书记,作为公路管理机构分管领导,履行领导职能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

责任。

以上王文建、孙淑琴、张吉平、王吉龙、刘立平、付耀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路面管控。在临吉高速公路隧道施工期间,乡宁县公安局交警部门要制定科学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部署警力,在下陡坡的合理位置对载货的重型货车尤其是首次通行此路段的外埠车辆的驾驶人,做好宣传、提示、警示工作,严查无证、持C或B类驾驶证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带半挂车,嘱咐使用排气制动或低速挡控制车速,严防频繁使用制动器导致制动热衰退致使车辆行驶中失控的现象发生,嘱咐司乘人员全程系好安全带,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与整改。该长距离下坡并伴有陡坡、急弯路、反向弯路、视距不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需论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进一步完善或增加安全保障设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并尽快落实整改,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进一步压实运输企业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运输企业所属车辆、人员,尤其是违法的车辆和人员,要定期通报,并督促企业加强监管,认真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管好自己的车辆和人员。

乡宁县“6·1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21日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永和县上退干东征纪念馆等34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临政函[2020]95号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划定的永和县上退干东征纪念馆等 3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现予以公布。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附件:1. 34 处临汾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2. 关于保护范围的说明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34 处临汾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1. 上退干东征纪念馆

时代:近代

地址:永和县阁底乡上退干村

保护范围:以东征纪念馆围墙为界。

2. 感军遗址

时代:新石器、商、周

地址:翼城县里砦镇感军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 236 米,南向外延伸 304 米至土坝南坡底,东、西各至沟坡顶。

3. 南秦遗址

时代:西周

地址:洪洞县广胜寺镇南秦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至永凝堡与南秦村连接道路北沿,东向外延伸至 220KV 高压线走向,南向外延伸至胡家圪塔村、北周壁村、东冯村连接道路南沿,西向外延伸至永凝堡与东冯村连接道路西沿。

4. 麦城遗址

时代:战国、汉

地址:吉县车城乡麦城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至沟底南侧,东向外延伸至沟底西侧,南向外延伸至沟底北侧,西向外延伸至沟底东侧。

5. 庞杜墓地

时代:商、西周

地址:尧都区县底镇庞杜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向外延伸至沟底西侧,南向外延伸至庞杜村北,西向外延伸至沟底东侧,北向外延伸至沟底。

6. 枣家垣墓群

时代:西周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南东村枣家垣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至南东村村南,东向外延伸至山顶西侧,南向外延伸至冲沟沟底,西向外延伸至冲沟底。

7. 上大明墓地

时代:战国

地址:尧都区吴村镇上大明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至上大明村中心路北沿,南向外延伸至道路南沿,以省道 S224 东沿为界,东向外延伸 92 米,以省道 S224 道路西沿为界,西向外延伸 300 米。

8. 吉恒三教庙

时代:元

地址:洪洞县曲亭镇吉恒村

保护范围:以吉恒三教庙院墙为界,北向外延伸至相邻建筑南外墙连线,东向外延伸至道路东沿,南向外

延伸至道路南沿,西向外延伸至相邻建筑东外墙连线。

9. 河达三教庙

时代:明

地址:汾西县和平镇河达村

保护范围:以河达三教庙院墙为界。北向外延伸4米,东向外延伸3米,南向外延伸8米,西至陡坎、相邻建筑外墙。

10. 临汾关帝庙

时代:明

地址:临汾市原第二招待所院内

保护范围:以原第二招待所围墙为界。

11. 瓦家沟琉璃塔

时代:明

地址:汾西县对竹镇瓦家沟村

保护范围:以塔基外边缘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50米。

12. 永定桥

时代:明

地址:翼城县南梁镇马册村

保护范围:以永定桥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00米。

13. 临汾城墙

时代:明

地址:临汾市城内

(1) 临汾城墙(北城墙段)

保护范围:以现存城墙最宽处外基线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5米。

(2) 临汾城墙(东段)

保护范围:以现存城墙最宽处外基线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5米。

(3) 临汾城墙(东南角段)

保护范围:以现存城墙为界,北向外延伸197米至临监警苑围墙,东向外延伸17米至相邻建筑外墙,南向外延伸78米至相邻建筑外墙,西向外延伸51米至三监狱外墙。

(4) 临汾城墙(西北角段)

保护范围:以现存城墙最宽处外基线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5米。

(5) 临汾城墙(西南段)

保护范围:以城墙外基线为界,东向外延伸40米至道路东沿,南向外延伸0.9米至围墙,西向外延伸1米至围墙,北至山西师范大学南围墙。

14. 延庆观

时代:明、清

地址:古县岳阳镇张家沟村东屏风山

保护范围:以延庆观院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5米。

15. 净土寺

时代:明、清

地址:尧都区贾得乡乔家庄

保护范围:以净土寺围墙为界。

16. 观音阁

时代:明、清

地址:汾西县永安镇李安庄村

保护范围:以观音阁院墙为界,东向外延伸29米至道路岔口,西、南、北均至围墙。

17. 大中楼

时代:明、现代

地址:临汾市市中心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至四周道路外边线。

18. 城内关帝庙

时代:清

地址:翼城县唐兴镇城内村十字街心

保护范围:以城内关帝庙院墙为界,东、北各向外延伸3米,南至木坊街北沿,西以博物馆西院墙为界,向外延伸1米。

19. 三官庙

时代:清

地址:汾西县邢家要乡邢家要村

保护范围:以三官庙院墙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1米。

20. 昼锦堂记碑

时代:清

地址:襄汾县景毛乡南高村

保护范围:以南高村村委会为界。

21. 马斗关

时代:清

地址:大宁县徐家垛乡岭上村委南山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马斗关本体为界,东、南、北各向外延伸 50 米,西至沿黄公路东沿。

22. 海东摩崖造像

时代:北齐

地址:安泽县马壁乡海东村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 20 米,东向外延伸至崖上路西沿,南向外延伸至南侧道路北沿,西向外延伸 125 米。

23. 三合佛庙遗址(三合牡丹)

时代:唐

地址:古县石壁乡三合村

保护范围:以牡丹园围墙为界。

24. 千佛崖石刻

时代:唐、宋、元、明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郭庄村

保护范围:以千佛崖石刻本体为界,南、北各向外延伸 100 米,西向外延伸 15 米至新修坝体,东至霍侯一级路西沿。

25. 茅茨土阶碑

时代:明

地址:尧都区尧庙镇伊村

保护范围:以尧王庙围墙为界。

26. 击壤碑

时代:近代

地址:尧都区段店乡康庄堡村

保护范围:以康庄小学围墙为界。

27. 嘉泉玄天玉虚行宫

时代:明

地址:尧都区刘村镇嘉泉村

保护范围:以玄天玉虚行宫围墙为界。

28. 西郭戏台

时代:清

地址:尧都区魏村镇西郭村

保护范围:以西郭戏台院墙为界。

29. 刘家书院

时代:清

地址:洪洞县万安镇万安村

保护范围:以刘家书院院墙为界,北向外延伸 1 米,东向外延伸 5 米,南向外延伸 6 米,西向外延伸 3 米。

30. 天寿山世尊院

时代:清

地址:尧都区魏村镇吉家庄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天寿山世尊院院墙为界。

31. 人祖山碉堡群

时代:1938 年

地址:吉县文城乡大圪塔村上曹花坪自然村人祖山

保护范围

(1)1-4 号碉堡群保护范围:以 2 号碉堡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 143 米,东向外延伸 28 米,南以 4 号碉堡本体为界,向外延伸 31 米,西以 3 号碉堡本体为界,向外延伸 25 米。

(2)5 号碉堡保护范围:以 5 号碉堡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 208 米,东向外延伸 76 米,南向外延伸 113 米,西向外延伸 70 米。

32. 汾城镇建国初期商业建筑群

时代:建国初期

地址:襄汾县汾城镇镇中心

保护范围:以鼓楼本体为界,北向外延伸 60 米,东向外延伸 30 米,西、南各向外延伸 26 米。

33. 临汾三中礼堂

时代:1954 年

地址:临汾市区解放西路临汾三中校内

保护范围:以临汾三中礼堂本体为界,东、南、西、北各向外延伸 1 米。

34. 原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原山西红星机械厂职工俱乐部等建筑)

时代:20 世纪 60 年代

地址:霍州市李曹镇尉侯村侯家庄自然村东

保护范围:以原山西红星机械厂旧址为界,北向外延伸至道路北沿,东、南各向外延伸至山脚,西向外延伸至侯家庄村东侧。

附件 2

关于保护范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市永和县上退干东征纪念馆等 3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

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临汾市永和县上退干东征纪念馆等 3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由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隰县城南乡、下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96 号

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批〈隰县城南乡、下李乡两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请示》(隰政发[2020]5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隰县城南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和《隰县下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城南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朱家峪村 1.1693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曹城村 0.4044 公顷、石家庄村 0.0043 公顷、路家峪村 0.7606 公顷,共计 1.1693 公

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同意你县对下李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均庄村 0.5943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同时将下李村 0.5821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辛庄村 0.0122 公顷限制建设区,共计 0.5943 公顷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 年底)城南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58.2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71.9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09.78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00.71 公顷以内。下李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66.8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55.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290.71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29.75 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

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古县旧县镇、石壁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0]97 号

古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修改〈古县旧县镇石壁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的请示》(古政请[2020]4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古县旧县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和《古县石壁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

二、同意你县对旧县镇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旧县镇西堡村 0.9243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旧县村 0.9243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同意你县对石壁乡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将石壁乡三合村 3.1779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同时将五马岭村 3.1779 公顷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三、规划修改后,到规划期末(2020 年底)旧县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48.9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不低于 3316.9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177.83 公顷之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88.93 公顷以内。到规划期末(2020 年底)石壁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251.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95.3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在 38.66 公顷之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18.98 公顷以内。

四、你县要根据本批复按规定程序尽快完成规划数据库更新、备案工作,并组织做好《修改方案》的公布工作。

五、你县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 劳务品牌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2020〕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以“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践行省委楼阳生书记“全面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全面加大优质培训供给,全面提升组织化就业水平,大力培育特色劳务品牌”的讲话要求,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通过“政府引导、部门支持、企业主导、个人参与”的模式,大力推动“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建设,实现技能促就业,品牌促增收。

(二)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免费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通过落实就业创业等扶持政策,鼓励引导广大劳动者从事“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各类“临汾技工”劳务品牌所属行业。支持“襄汾烧饼”“浮山厨师”劳务品牌以连锁店为载体和突破口先行先试,逐步推动。通过三年时间,“襄汾烧饼”“浮山厨师”劳务品牌连锁店实现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规模化经营,不断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将其打造成含金量高、品牌效益优、就

业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级一流劳务品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科学合理的运营方式

1. 支持实行“公司+协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站+经营者”六位一体运营模式。公司负责各连锁店运营、管理、资金支持等工作;协会负责连锁店技术标准制定、新产品研发、人才推荐就业、连锁店星级评定退出等工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负责技能培训、SYB 创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证书发放等工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用工指导、职业介绍,为连锁店输入人才、派遣用工等工作。根据发展需要,在重点城市设立就业服务站,服务辖区内各店的食材需求供应、劳动维权、优惠政策申报等事项。企业和广大从业人员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主发展。

2. 支持实行“八统一”经营模式。连锁店采取门面装修统一、品牌标识统一、服装服务统一、制作工艺统一、产品标准统一、同地域价格统一、管理模式统一、宣传营销统一的“八统一”方式经营,店内醒目位置可设立展台,统一摆放地方特色农副产品。

3. 支持实行星级评定模式。由劳务品牌行业协会牵头,根据店面经营状况、顾客口碑评价、吸纳就业人数等情况进行星级评定,综合评定靠前的优先享受政策扶持。对经营业绩差、服务评价低、违法违规的店铺,取消其连锁店经营资质,并予以公告。

(二)落实管用有力的支持政策

4. 品牌加盟支持。打造“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连锁店建设,旨在服务就业、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凡符合条件有意愿的加盟者都可免费使用“襄汾烧饼”“浮山厨师”劳务品牌,不收取任何加盟费用,并可享受送证书、送服装、送标识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5. 经营成本支持。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严格执行应减尽减、能缓尽缓、顶格减税的优惠政策,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让“襄汾烧饼”“浮山厨师”劳务品牌创始企业或加盟、连锁企业经营者受益。对贫困户、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人员依托劳务品牌就业创业的,税费优惠全部顶格执行。鼓励劳务品牌及连锁企业、加盟企业吸纳城乡各类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各项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技能培训支持。紧紧围绕提高“取证率、就业率、增收率”,立足实际,多频次开展烧饼制作、面点烹饪等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劳务品牌从业者提供相应鉴定服务,对初次鉴定者给予鉴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7. 劳务输出支持。结合劳动力建档立卡工作成效,精准掌握未就业群众培训就业需求,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主渠道作用,加强劳务输出基地建设,搭建劳务输出对接平台,畅通劳务输出渠道,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提升全方位劳务输出服务质量。同时调动具有品牌优势和资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性,为“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创始企业和连锁、加盟企业输送满足用工需求的城乡劳动力。对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落实县内300元、县外500元、省外800元的职

业介绍补贴(疫情防控期间至2020年12月31日,标准分别提高至500元、800元、1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8. 灵活就业支持。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引导鼓励通过“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培训的城乡劳动者实现灵活就业。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保费的2/3。(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9. 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支持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占企业现有在职职工的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到30万元。金融机构、担保机构要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积极开展贷款担保业务。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参加“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人员提供创业服务的,按规定给予创业服务补贴。同时,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场地租赁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0. 就业帮扶支持。对参加“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人员实行“一对一”服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提供用工信息发布、就业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对劳务输出机构在输入地设立服务站并开展跟踪服务的,按标准落实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审批服务支持。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开通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简化审批程序,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加盟创办“襄汾烧饼”“浮山

厨师”连锁企业,依托劳务品牌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自主创业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12. 资金奖补支持。按照星级评定标准和“五化”(既:劳务培训规范化、劳务管理标准化、劳务品牌统一化、劳务输出规模化、跟踪服务常态化)标准要求,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对“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创办企业或行业协会被认定为省级以上劳务品牌的,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临汾市实施“六个十”工程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人社部门牵头,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心、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等单位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等劳务品牌连锁店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襄汾县、浮山县政府分别牵头制定“襄汾烧饼”“浮山厨师”星级评定方案、奖惩方案、监督管理机制、退出机制等,同时要保障奖补资金落实到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行业协会牵头制定科学的

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为制订规划、政策提供依据,同时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成功做法,培育和树立产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强化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借鉴“襄汾烧饼”“浮山厨师”经验,积极实施“一县一品”战略,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劳务品牌,完善落实激励政策,研究具体支持措施,力争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劳务品牌,着力提高“临汾技工”劳务品牌整体效应,提高我市劳动力就业规模和质量。

(三)做好品牌宣传。各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发挥全域电视、广播、报刊和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以及相关窗口、平台作用,采取媒体报道、影像播放、窗口宣传、张贴标语、悬挂广告等多种形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推广各项劳务品牌及其扶持政策,并加大推广推介力度,定时发布最新用工信息和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带动更多群众增收致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市质监局印发

的部门预案《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质监局发[2017]174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汾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2。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行政区域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跨县界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协调。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3。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每年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表4。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履行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的义务;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向事发地人

民政府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应当尽快核实情况,立即向本级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事故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视情通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封锁事故现场。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危险物资探测及控制危险源。根据特种设备的技术、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

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7)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8)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和可能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5.3 启动应急响应

事故发生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启动当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当事故发生县(市、区)不能控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危害时,应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启动市级预案。

当无法控制事故继续发展或抢救过程可能出现无法预计的灾难时,可请求启动山西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5。

5.4 安全防护

(1)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应装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

(2)现场应当在专业部门的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事故现场交警部门应当开辟应急抢险人员和车辆出入的专用通道和安全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3)涉及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

5.5 信息发布

(1)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时,市委宣传部

负责对新闻媒体报道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

(2)现场指挥部会同市政府负责新闻发布的部门拟写新闻稿,按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布。

(3)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取信息,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正确引导舆情。

(4)一般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必要时,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5.6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市指挥部确认,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对应急预案进行有针对性的完善和补充。

6.2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共同负责实施。

6.3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6.4 恢复重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市场监管部门核

准的有资质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者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修复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1)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抢险队伍,是全市特种设备事故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和先期处置队伍。

(2)其他专业性救援队伍,除承担本专业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7.2 通信保障

(1)通信管理部门应牵头各电信运营企业加强通信系统的维护,确保应急期间的通信畅通。

(2)负责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网址等应予公布,值班电话和网络系统保持24小时畅通。

7.3 后勤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应急救援的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等抢险救援装备和通讯装备等,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2)事故发生县(市、区)政府负责调配所需的救灾物资。

(3)对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治安维护、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履行职能,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

利进行。

7.4 交通保障

(1)市公安、交通、公路、住建、铁路等相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

(2)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3)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7.5 资金保障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2)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7.6 社会力量动员

需要动员的社会力量包括全市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相关行业单位的有关人员和设备、事故发生地群众及社会交通工具。

8 附图和附表

附图: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1: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附表2: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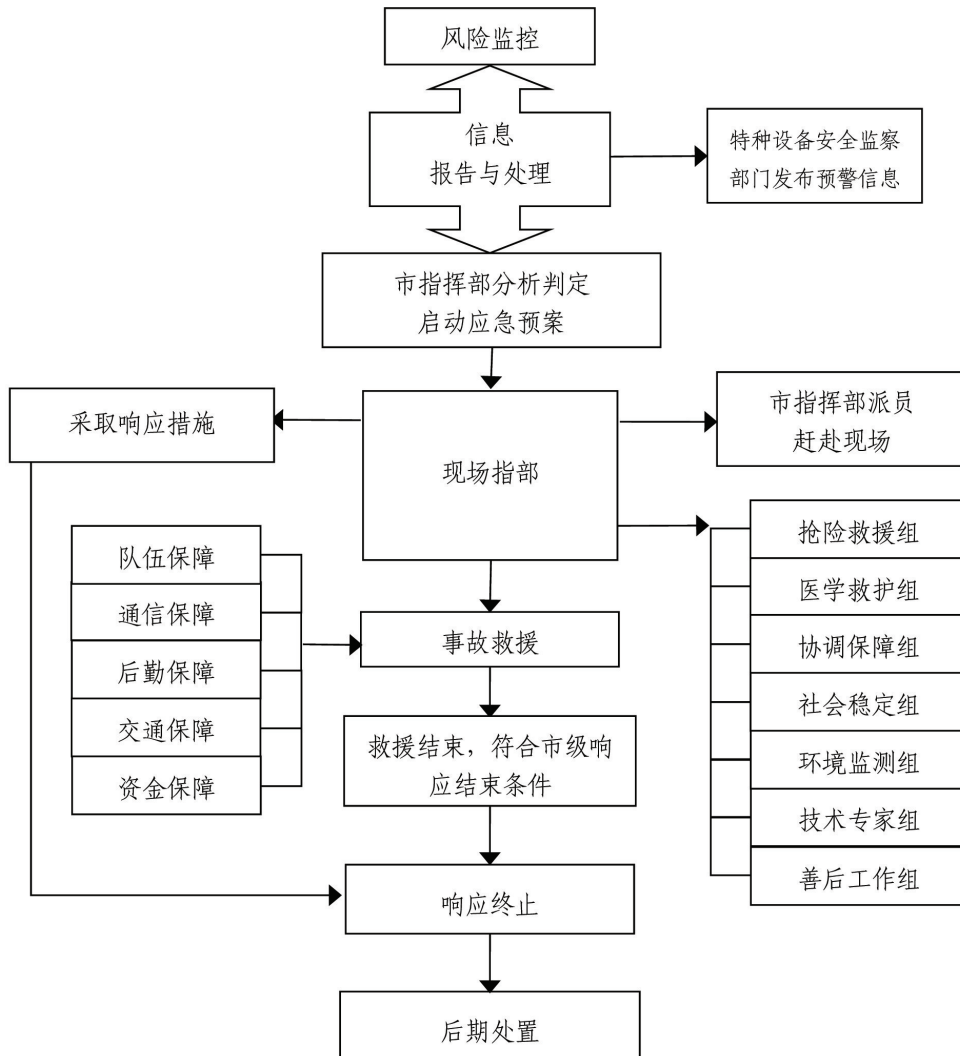
附表3: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表4: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表5: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

附图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注: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表 2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各县(市、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公安局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现场秩序的维护,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处理哄抢救灾物资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拨付工作;监督管理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的使用。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和民生保障类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和调拨。
市教育局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所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通往救援现场农村公路的畅通,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临汾公路分局	负责保障通往救援现场国省干线公路的畅通。
市文旅局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市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市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助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部 门	职 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市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表 3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 员	职 责
抢险救援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市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市卫健委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协调保障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临汾公路分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经费、生活保障,以及市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人民政府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	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表 4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及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严阵以待,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加强监测、监控;5.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严防死守;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出动准备;4. 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易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度;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表 5

临汾市特种设备事故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配合国家工作组、省级指挥部落实相应工作。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二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省政府工作组,落实相应工作;2. 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依照分工开展事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处置方案;3. 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4.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5. 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6. 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三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或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以县级响应为主,市指挥部根据县级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员、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1.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2. 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3.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驻临相关企业:

《临汾市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临安办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 功能,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切
作,充分发挥保险机构参与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 实保障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

和化解事故风险,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高危行业领域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66号)要求,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基础,以防范和化解事故风险为重点,通过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体系,逐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不断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引导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三、保障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实行同一保险金额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等差别对待。生产经营单位请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经济赔偿时,不影响投保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等赔偿权利。

四、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分管市安委办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应急、财政、人社、银保监、能源、交通、公安、交警支队、住建、城市管理、工信、金融、消防、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市政府安委办(市应急局),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筹协调推进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安委办主任、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指导、推进和管理,积极推进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承保模式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采用共保体承保模式。根据全市安全生产实际和高危行业特点,分行业选择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良好的市场信誉、规范的经营管理模式、专业的保险服务队伍、偿付能力达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领先、符合保险行业分类监管要求的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承保机构选定

严格按照“实力强、信誉好、网络全、服务佳、理赔快”的选择原则,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每年通过公开招标确定7家实力强、业绩优、赔付及时的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负责承保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公告。未通过公开招标进入共保体的保险机构不得随意开展此项业务。共保体中选出实力最强的保险机构担任主承保,由主承保机构统一收取全市安责险保费,且发生事故后先行垫付理赔,具体共保事宜由共保体签订有关协议予以明确。同时,建立优胜劣汰,能进能出的选拔工作机制。

(三)保险条款

全市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基准费率、统一理赔流程和统一风险防控”的原则,由共保体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报省市保险监管部门和市政府安委办、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四)保险费率

为充分发挥保险费率的价格杠杆作用,促进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实行浮动费率机制。

1.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年度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幅度分别不低于 10%、20%、30%、50%。

2.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纳入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惩戒期内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提高幅度不低于 30%。因事故被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费率浮动不重复计算。

3. 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前一个保险年度内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基础上降幅不低于 10%,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的,当年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基础上降幅不低于 20%。

4. 上一个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被评为国家或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 15%、10%;上一保险年度内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取得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资格的,保险费率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降幅分别不低于 15%、10%。

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累计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基准费率的 50%。保险机构要严格执行规定的费率浮动标准,适时组织专家对事故赔偿情况进行测算,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调整费率标准。

(五) 保险限额

根据我市实际情况,设定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死亡赔偿限额,每死亡一人赔偿不得低于 30 万元。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自身需要,高于赔偿限额标准进行投保。

(六) 保险期限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 1 年,季节性生产经营单位和建筑施工行业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生产周期确定。除依法关闭取缔、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等情况外,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延迟续保、退保。

(七) 保费缴纳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由主体或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按属地原则,在当地县市区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可按照建设项目为单位在所在县市区投保。保费由生产经营单位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

六、事故预防与理赔

(一) 事故预防费用提取和管理

在共保体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提取不少于保费总额 15% 的费用,用于参保生产经营单位的事前预防工作,要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不结余、不转存,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市政府安委办和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督。

(二) 开展事故预防工作

在共保体内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在投保周期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以下事故预防服务工作:

1. 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2. 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5.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
6. 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
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
8. 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

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事前预防综合技术服务频次不得少于每年度一次,对服务中发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应当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防范措施、立即整改消除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建议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承保机构要及时报告具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事故预

防工作时,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拒绝,并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服务

保险机构应积极开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主动上门服务,不得在签订安责险合同过程中强制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其他商业保险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要提高保险理赔服务质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赔偿金,并建立小额快付、大额预付、施救费用垫付等快速理赔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在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主动、迅速、准确地核定赔款,并及时进行赔付。

七、实施工作进度计划

(一) 严格招标评选保险机构(2020年10月30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共保体,建立能上能下,优胜劣汰的工作机制,形成良性循环。

(二) 严格制定实施计划(2020年11月10日前)

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实施范围、实施标准、工作措施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

(三) 严格标准全面推进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有力措施推进安责险工作,确保到2020年底,县(市、区)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保率达到70%以上,煤矿企业参保率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参保率达到30%以上;到2021年底,县(市、区)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参保率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下企业参保率达到50%以上,煤矿企业参保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实现全市高危行业全覆盖。

八、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全面组织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本地区、本行

业领域工作实际,全面组织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要抓好宣传发动和培训教育,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工作。

(二) 协调联动,建立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安委办牵头,建立由财政、应急、交通、住建、农业农村、银保监及相关保险公司等部门组成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安排部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通报工作进度,评估工作成效。市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督促落实市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三) 资源共享,建立信息平台。市应急管理局和有关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对接。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建设维护,对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情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估,并依法保守有关商业秘密。

信息平台对接各行业领域和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事故预防服务等数据信息,实现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实施进度、标准及效果统一管理,实现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许可、安全标准化达标、安全文化建设、信用等级情况与生产经营单位投保、风险评估、事故预防、出险理赔等信息数据互通对接。

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向承保的保险机构提供本行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信息,为保险机构承保和开展事故预防提供参考。承保的保险机构要将采集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定期向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相关信息。各县市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一季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展工作进度等情况,市政府安委办要适时进行通报。

(四)严格检查,建立制度机制。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或续保、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支付赔偿保险金的,保险机构预防费用投入不足、未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委托不合法的社会化服务机构开展事故预防工作的,依法责令整改并查处。

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承保的保险机构进行年度评价,凡经考核存在问题的保险机构,视情节轻重采取直接解除合同、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约谈形式进行处理。重点考核事故预防情况、理赔情况、承保情况、投诉情况、遵守相关规定情况等,建立退出机制,每年根据考评情况对承保份额进行调整,对综合评价不合格的保险机构要责令退出。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因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过程中相关条款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保险机构,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激励约束,加强管理考核。在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开发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应当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情况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等评定的必要条件,作为安全生产风险分类监管以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依据。同时要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巡查和考核内容。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提供技术支撑。

(六)依法依规,强化廉洁自律。各级各部门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过程中,要坚持廉洁自律,依法依规依纪开展工作。各承保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融入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理赔和事故预防服务的各个环节,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始终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形成良性互动。

(七)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和保险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短信等各种媒体、渠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引导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充分认识实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对降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维护职工利益、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做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扎实做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

织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分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市委保密办(临汾市国家保密局)、市
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市公安局、
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
政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电信临
汾分公司、联通临汾分公司、移动临汾分公司负责
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办
公室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
司法局代章。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
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的有关精神,完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配套,支撑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市政府决
定成立临汾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研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有序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张 翔 副市长
副组长:白岗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 鹏 市能源局副局长

尉晋宏 市发改委副县级干部
苏志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振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泰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景俊青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宋建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卫红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高虹江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尚 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县级干部
丁 旭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张晋乡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窦 凯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任志强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具体承担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刘鹏(兼)。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牵头负责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等单位积极争取中央、省新基建等相关资金,统筹市级有关资金给予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管理、监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土地供应和保障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交通枢纽、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和推进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充电桩建设涉及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公共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推进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推进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全市各重点旅游景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调度掌握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充电桩技术标准、产品检验、检测或认证的监督管理,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用电价格、服务收费标准进行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督促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推广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停车场、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配建充电桩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负责配合编制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工作,做好项目的用电报装及电力供应保障工作;负责输配电网建设,主动收集掌握客户充电基础设施报装需求和潜在需求;优化服务审批流程,建立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绿色通道;加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过程管控,配置客户经理,提供全程跟踪服务;负责建设维护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监控与服务平台。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参照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导、统筹和推进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因机构职能调整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对临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和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如下:

组 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常 青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赵 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 剑 市委编办主任
吉守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少白 市财政局局长
杜 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韩明正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尉 俊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任俊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史全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永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冯小宁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耀文 市水利局局长
李艾珍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瑜庆 市能源局局长
李建华 市人防办主任
杜峰雪 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延雪花 市气象局局长
周国华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尉俊(兼)。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PPP 模式 运营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0]37号

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为政府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根据国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相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营该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授权临汾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作为临汾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移交、执行等工作。

二、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做好项目审核、报批、监管等工作。

三、市财政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实施方案验证等工作,市财政局将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付。

四、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PPP 合同的约定,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侯马过境改线 工程采用 PPP 模式投资建设相关事宜的 通 知

临政办函[2020]38号

襄汾县、曲沃县、侯马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国道 108 线襄汾—曲沃—

侯马过境改线工程 PPP 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和山西省发改委关于本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审批发〔2020〕424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授权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执行和移交等具体实施工作,代表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等。

二、市政府授权临汾济林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在临汾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承担政府出资代表相关职责。

三、襄汾、曲沃、侯马三县(市)政府会同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要求,扎实做好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将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三县(市)财政中长期预算。

四、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职责和 PPP 合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1 年省市两级民生实事的通知

临政办发明电〔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切实做好保基本民生工作,按照省政府、市政府的安排部署,面向全市征集省市两级 2020 年民生实事意见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时间

2020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聚焦全生命周期基本保障,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覆盖面广、现实需求迫切的民生问题。

三、相关要求

1. 民生实事项目要具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立足于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民生问题。

2. 民生实事项目要具备可操作性,一般要明确

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估算等。

3. 各县市区要注重征求同级人大、政协,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4. 市直各部门要结合本领域实际,分别就省、市两级至少提出一件 2021 年要办的民生实事项目。

四、报送方式

请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7:00 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西楼 332 室(各县市区可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电子版一并发邮箱);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2020 年民生实事”,并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雪晶

联系电话:2091153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